

表4-1

650422 托克逊县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8年债务限额			2018年债务余额（决算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9.62462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托克逊县	19.027400	13.802400	5.225000	14.282479	9.624620	4.657859

注：1. 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本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

2. 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表4-1

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债券规模	发行时间 (年/月)
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PROJ650422335001-00000003	污水处理	冶金工业	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普通专项债券	0.500000	2018-09
其他建设项目	PROJ650422333001-00000026	公共安全部门场所建设	建设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债券	0.600000	2018-07
其他改造项目	PROJ650422333001-00000027	公共安全部门场所建设	建设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债券	0.650000	2018-07
其他建设项目	PROJ650422333001-00000028	公共安全部门场所建设	建设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债券	0.150000	2018-07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明珠佳苑）	PROJ650422333001-00000030	棚户区改造	建设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900000	2018-09
托克逊县2017年团结路（城中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江南水苑）二期	PROJ650422333001-00000029	棚户区改造	建设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400000	2018-09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江南水苑一期）	PROJ650422333001-00000031	棚户区改造	建设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400000	2018-09
托克逊县2017年西大桥西侧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PROJ650422333001-00000032	棚户区改造	建设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400000	2018-09
托克逊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源泉花苑小区二期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PROJ650422333001-00000033	棚户区改造	建设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400000	2018-09

注：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表4-2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县	本级
一、2017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989539	8.989539
其中：一般债务	8.231680	8.231680
专项债务	0.757859	0.757859
二、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627400	15.627400
其中：一般债务	14.402400	14.402400
专项债务	1.225000	1.225000
三、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	6.207800	6.207800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1.400000	1.400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0.807800	0.807800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4.000000	4.000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0000	0.000000
四、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决算数	0.914860	0.914860
一般债务	0.814860	0.814860
专项债务	0.100000	0.100000
五、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决算数	0.280308	0.280308
一般债务	0.255857	0.255857
专项债务	0.024450	0.024450
六、2018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14.282479	14.282479
其中：一般债务	9.624620	9.624620
专项债务	4.657859	4.657859
七、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027400	19.027400
其中：一般债务	13.802400	13.802400
专项债务	5.225000	5.225000

注：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